泰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一、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推进落实不够。肥城市7家、宁阳县2家砖瓦轮窑直到2021年5月初才实施关停取缔。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确保全市淘汰类砖瓦轮窑关停退出。

**整改措施：**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全市淘汰类砖瓦轮窑企业淘汰情况督导检查，对肥城7家、宁阳2家砖瓦轮窑逐一进行现场检查，确保淘汰到位。

　　（二）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对砖瓦窑厂全面开展检查，坚决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淘汰类砖瓦轮窑，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肥城市、宁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泰安市商务局作为成品油监管牵头部门，监管存在盲区。督察组在东平县、新泰市等地先后发现企业自备柴油罐16个、流动加油车4辆、自备加油机4台。

**整改目标：**落实责任，坚决打击“自流黑”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

**整改措施：**

　　（一）做好问题整改。7月30日前，东平县、新泰市、泰山区、岱岳区完成自备柴油罐、流动加油车、加油机清理。

　　（二）明确部门责任。市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严打黑加油站点，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严查非法流动加油车，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严格规范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在用油品溯源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6月中旬至9月底，市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21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对全市范围内自备罐、非法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情况进行集中整治。成立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的5个督导工作组，对6个县市区、4个功能区“自流黑”行动开展常态化不间断、全覆盖督导排查，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四）做好疏堵结合。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七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强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的意见》（鲁交科教〔2020〕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泰交运管〔2021〕13号）要求，在明确监管部门的前提下，对确实有需求，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自备罐，在严格限定企业内部自用的前提下，成熟一个审批一个。

**牵头单位：**市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泰山区、岱岳区、新泰市、东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三、泰安市交通运输局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不规范，灭失注销率偏高。泰安市累计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4710辆，其中拆解回收2746辆，核实灭失注销1964辆，灭失注销率高达41.7%。各县（市、区）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进展不平衡，肥城市仅淘汰24辆，东平县仅淘汰10辆。

**整改目标：**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规范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拆解程序，提高拆解比例，有效降低灭失注销率。

**整改措施：**

　　（一）严格逐车落实淘汰车辆。严格落实《泰安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持续做好国三营运柴油货车车辆信息的核实工作，对照车辆清单核实车辆详情，确保淘汰工作各项档案及数据准确、真实、有效。

　　（二）严格奖补资金发放。按照《泰安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补贴范围和补贴资料审核要求，严格淘汰车辆补贴申请资料的审核，加强补贴资金管理，杜绝骗补乱补现象。

　　（三）加强异地拆解报废车辆审核。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组织各县市区、功能区对市外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进行拆解车辆信息核查，确保报废车辆应拆尽拆。

　　（四）加快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制定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计划，2021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肥城市、东平县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全年淘汰任务。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肥城市、东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年底前

　　四、泰安市扬尘管控工作沟通协作机制不健全，建筑（拆迁）工地、道路建设、矿山修复工程裸露土地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部分车辆带泥上路。

**整改目标：**全市扬尘管控责任、措施落实到位，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措施：**

　　（一）全面加强工地管理，突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整体治理，推行“红黄绿”挂牌管理制度，督促工地严格落实“10个100%”标准。加强公路、水利等施工场地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落实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厂区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规范露天矿山现场管理，督促矿山开采和修复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措施，积极创建绿色矿山，加大对违法采石行为的排查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证开采等各类违法开采活动。

　　（二）建立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城市管理、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扬尘管控职责分工，加大对各县市区、功能区指导帮扶、督导检查力度，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全市扬尘污染管控。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年底前

　　五、泰安市水利局在地下水管控方面还存在漏洞，地下水超采、盗采问题多发。宁阳化工产业园内的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超采地下水问题长期存在；肥城东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抽取穆庄村灌溉水井水用于洗砂，未办理取水手续。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地下水总量控制和有偿使用机制，推进地下水有序利用。

**整改措施：**

　　（一）对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肥城东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超采、盗采地下水问题进行调查处理，2021年9月底前处理到位。

　　（二）认真举一反三，结合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整改提升行动和城区自备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各县市区、功能区全面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检查行动，将自备水源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防问题反弹。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肥城市、宁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年底前

　　六、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建成之后关停华阳热电有限公司部分燃煤机组，但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又以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燃煤机组的名义，继续正常生产。

**整改目标：**落实宁阳县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严格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一）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调查，2021年8月底前对未落实环评批复审批意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二）加快宁阳县化工园区公共管廊建设进度，供热工程热源接入园区及民生供热管网，达到供热条件后，立即关停华阳热电有限公司相关燃煤机组。

　　（三）在关停华阳热电有限公司相关燃煤机组之前，禁止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新机组并网发电。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责任单位：**宁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七、新泰市商务局监管非法机动车拆解只堵不疏， “反复治、治反复”问题突出。截至督察时，新泰市尚无有资质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

**整改目标：**规范汽车拆解行业管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一）新泰市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大排查，对存在非法车辆拆解私自经营的，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推动炳荣旧车回收拆解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规范机动车拆解市场。

　　（二）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行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制度，建立由商务部门牵头的联合督导机制，定期开展巡查督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新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八、东平县对于东平湖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等待观望。2020年以来，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均未对该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东平县仅于2020年12月对涉及的井口进行了封堵，未启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至2021年5月底才将生产及附属设施拆除工作基本完成。

**整改目标：**2021年8月底前，完成东平湖自然保护区内涉及铁矿企业地上生产及附属设施拆除，启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整改措施：**

　　督促东平县涉及铁矿企业2021年8月底前完成地上生产及附属设施拆除清理，全面启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东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

　　九、东平湖沿湖生态隔离带项目，道路压占东平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东平湖附近尚存在围湖养鱼，均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整改目标：**彻底取缔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旅游、养殖，妥善处理东平湖沿湖生态隔离带项目占压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问题。

**整改措施：**

　　（一）2021年8月底前，对东平湖沿湖生态隔离带项目占压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涉及的违法问题立案处罚。对涉及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彻底清除围网、杜绝投饵养殖，并建立起长效巡查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十、2021年以来，泰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1-4月份，泰安市优良率同比恶化7.7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同比增加3天，综合指数同比恶化3.4%，PM10同比恶化7.4%。

**整改目标：**完成国家和省确定的空气质量目标，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措施：**市蓝天工程指挥部牵头抓总，抓好《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督促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并采取通报、约谈等手段，确保年度任务按期完成。

　　（一）加强工业治理攻坚。部署开展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抓好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过程控制，开展执法检查和帮扶行动，坚决“处罚一批、曝光一批、通报一批、追责一批”。加快推进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进度，确保10月底前完成。持续开展涉气企业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的SO2、NOX和颗粒物排放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加快推进重点企业用电量和门禁系统安装联网工作，提高精准管控水平。继续加大散乱污的清理力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防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二）加强城市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围挡、覆盖、洒水、冲洗、道路硬化、湿法作业、密闭运输等要求，对违规行为严格处罚。实施道路洗尘降尘，彻底清除道路及绿化带和路沿石两侧积尘，确保裸露的土地有效覆盖；对带泥、带土污染路面问题，倒查污染源头，从快、从重查处。加大露天矿山管控。加快山石矿山整合和集中统一管理，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日常巡查，针对开采、运输、生产等环节的扬尘防治精细化监管，落实湿法作业、苫盖、喷淋、车辆覆盖和清洗等措施。积极推进废弃矿山复绿和生态修复工作。加大餐饮油烟管控，确保重点区域餐饮油烟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秋冬季治理攻坚。切实做好清洁取暖、集中供热和“煤改电、煤改气”，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扩大清洁取暖覆盖范围。加强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评级，落实差异化减排，坚决避免“一刀切”，及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四）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大力发展清洁运输，积极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水路或管道。继续推动柴油货车的淘汰工作，强化对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加大部门联动执法力度，定期开展路检、路查。强化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黑加油车。

　　（五）加强专家技术支持。积极配合国家“一市一策”驻点跟踪团队开展驻点研究工作。摸清臭氧来源，剖析污染成因。根据专家分析结果，研究长效治理措施，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一、运输结构依然偏汽运。泰安市2018年多式联运货运量204万吨，较2017年下降19%；2019年为162万吨，较2018年下降20.6%；2020年为168万吨，仅比2019年增长3.7%。

**整改目标：**加快运输结构调整，降低公路运输占比。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泰安港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京杭运河大清河航道工程建设，推动老湖作业区等港口码头全面投入使用，2021年8月底前完成老湖作业区竣工验收，提高水路运输占比。

　　（二）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重点推进兖矿东平陆港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

　　（三）积极引导企业采用铁路、水路等低污染低能耗运输方式，压缩大宗物料和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量。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二、市、区两级道路保洁管理标准不一，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等区域道路保洁标准低，积尘负荷高。

**整改目标：**统一市、区两级道路保洁和管理标准，降低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等区域道路积尘负荷。

**整改措施：**

　　（一）加强业务指导。按照《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实施市、区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等统一管理；推广深度保洁作业，对城区道路保洁制定统一标准，加大环卫市场化作业保洁考核力度，将月度集中检查改为每周集中检查；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问题整改，促进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

　　（二）开展精细化管理。开展城市市容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推行“5+1”作业模式，优化作业方式，提升保洁标准，开展联合作业，提高街面整洁率。利用小型电动高压冲洗车对人行道、店外区域冲洗，加强对绿化带和店外面积全面清理。严格按照每天两遍普扫要求，加强重点部位、特殊时段保洁，重点对瞬间垃圾、烟头等加大巡回捡拾密度，确保城区内卫生无死角。

　　（三）强化日常保洁。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道路保洁力度，提升全市道路保洁总体工作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泰山区、岱岳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三、城中村、老旧小区清洁取暖覆盖率不高，燃烧散煤现象依然普遍。

**整改目标：**2021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273万平方米，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85%；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洁净煤8.5万吨，节能环保炉具6000台。

**整改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机制，成立市清洁取暖工作专班，实行市级领导包保制度，统筹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推进城区、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确保清洁取暖工作顺利进行。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引导，展示清洁取暖效果。2021年年底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273万平方米，其中城区180万平方米，县城93万平方米；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85%。

　　（二）实施散煤清洁化治理。在清洁取暖工程覆盖不到的区域实施散煤清洁化治理，严厉打击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加大试燃试烧力度，切实增强群众对洁净煤和节能环保炉具的认知度。强化源头管控，严查违法运销劣质散煤行为，加大煤质检测力度，确保群众使用的散煤达到商品煤质量标准，巩固劣质散煤清零成果。2021年年底前推广使用洁净煤8.5万吨，节能环保炉具6000台。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年底完成

　　十四、企业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泰山区科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碎机密闭不严，粉尘收集未设置集气罩；东平瑞鑫建材有限公司物料粉尘收集、处理效率较差，厂区道路和车间内部积尘严重。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扬尘防治管控要求，确保企业扬尘防治措施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一）督促企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泰山区科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碎机采取密闭措施，粉尘收集安装集气罩，物料传送带加罩封闭。东平瑞鑫建材有限公司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2021年8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二）认真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等扬尘污染源开展排查整治，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厂内转移、搅拌、破碎、筛分、清理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管理，采取密封、封闭等有效措施，加强厂区降尘管理，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综合运用走航监测、无人机、激光雷达等现代化监测监控手段，实现对扬尘污染源的高效性连续性监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泰山区、东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五、VOCs治理设施建设、运行不规范。东平县山东新东岳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收集效率低，车间内异味刺鼻；岱岳区泰安市城区西部热源PPP项目，部分工件露天刷漆；泰山区兴城汽车修理中心喷漆作业无相关治理设施。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VOCs治理要求，提升VOCs治理水平。

**整改措施：**

　　（一）督促新东岳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岱岳区泰安市城区西部热源PPP项目、泰山区兴城汽车修理中心严格按照VOCs治理要求，2021年8月底前完成督察问题整改。

　　（二）2021年7月，启动“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大宣讲活动，对涉VOCs排放企业实现指导培训全覆盖，从VOCs源头、过程到末端提供专业化技术指导，以案释法，引导企业自觉守法，树立减少VOCs排放就是增加企业效益的理念。

　　（三）开展工业VOCs治理攻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出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督导检查工作方案，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开展突击检查行动，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曝光，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处罚一批、曝光一批、通报一批、追责一批”。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泰山区、岱岳区、东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六、出境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2021年1-4月份，泰安市水环境质量指数排名全国倒数第20、全省倒数第2。

**整改目标：**2021年年底前，全市水环境质量指数排名退出全国后30位。

**整改措施：**

　　（一）强化源头治理。开展入河湖排污（水）口溯源整治，探索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湖污染物排放，2021年年底前完成全市700个入河湖排污（水）口、南四湖流域25个工业排污口整治。强化合法入河排污口监管，每月开展监测，发现超标排污行为，严格调查处理。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新泰市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进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推进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强化污水管网日常维护、检修，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强化华源矿井水排放监管，确保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明堂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进度，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沿线截污、清淤等工程内容。加快柴汶河南宋大桥人工湿地、新汶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明堂河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及湿地建设项目等工程建设进度，发挥环境效益，增加河湖环境容量，提高河湖自净能力。

　　（三）发挥河湖长制作用。严格执行河湖长巡河制度，及时发现河湖污染问题，协调解决；落实“一河一策”，重点解决河湖四乱等突出问题，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四）加强重点河湖水质监测。充分利用人工监测、自动在线监测等对重点河流断面开展水质监测，掌握水质动态变化情况，及时研判断面达标形势。采取通报、预警、约谈、限批等措施督促断面超标所在地整改，确保重点河湖水质达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河长办）、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七、城镇污水治理设施欠账较多。泰安市城区排水管网未明确统一监督管理部门，缺少系统整治，管网底数不清。梳洗河沿线部分污水管网断裂，出现多处泄漏点。肥城、宁阳、东平等县（市）建成区内尚有350多公里雨污混流管网未实施改造。

**整改目标：**2021年7月底前，解决梳洗河泮河大街污水溢流问题。2021年年底前，梳洗河赵庄桥断面消除劣五类。

**整改措施：**

　　（一）加快实施梳洗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1年7月底前解决梳洗河泮河大街桥污水溢流问题；加快推进梳洗河沿线截污、清淤工程，解决梳洗河工程范围内污水溢流、雨污混流问题。督促泰山区开展梳洗河沿线突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2021年年底前梳洗河赵庄桥断面消除劣五类水体。

　　（二）印发《关于加强泰城排水管网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管理部门职责，梳理各部门单位任务，建立排水管网建设与管理长效机制。实施泰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采用PPP模式，对北至环山路、南至泰新高速、东至博阳路、西至天平湖路范围内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三）各县市区、功能区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的通知》要求，推动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

　　（四）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强化监管。以“四不两直”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属地、单位责任，跟踪督办。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八、东平县部分社区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新泰市尚有5个乡（镇）未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的运行效果较差。

**整改目标：**2021年年底前，建立较为完善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实现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

**整改措施：**

　　（一）限期整改。2021年8月底，东平县梯门镇污水处理厂和老湖镇水浒社区、水泊社区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运行；新泰市小协镇、翟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技术升级与设备改造，实现正常收水，设施正常运转。2022年6月底前，新泰市5个乡（镇）建设完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二）各县市区政府将乡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统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设备维修更新等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筹措，逐步完善“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筹措机制，完善财政补贴分担机制，2021年年底前，全市基本建立稳定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

　　（三）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加强检查和抽查力度，对已建成的治理设施进行回访或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认真整改。按照《山东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较低的县市区、功能区进行预警、督导、约谈，着力提升治理成效。2021年年底前，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新泰市、东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十九、危险废物监管不到位。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不及时，料坑中多种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混存，焚烧车间异味较大；宁阳盛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螯合飞灰超期超量存放；泰安市泰山拆车股份有限公司露天拆解作业，危废出入库计量不规范，废机油到处洒落。

**整改目标：**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全市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一）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督察发现的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拆车股份有限公司危废问题已于2021年7月整改到位。宁阳盛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底前完成现存飞灰填埋工作。以涉危险废物企业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各环节隐患，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防范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的突发环境问题。

　　（二）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评估考核方案，组织对各县市区、功能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全面提升辖区涉危险废物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三）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培训。组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全面提升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水平。

　　（四）加强部门配合联动。建立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联勤联动机制，针对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案件高发问题，认真进行分析研判，切实做好行刑衔接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岱岳区、肥城市、宁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十、“渣土围城”问题尚未根本解决。泰安城区现有58处渣土堆待处置。

**整改目标：**综合采用生态封存、工程建设项目留用、弃土处置等方式，妥善解决“渣土围城”问题。

**整改措施：**

　　（一）实施分类处置，综合采用生态封存、工程建设项目留用、弃土处置等方式，妥善解决“渣土围城”问题。2021年8月底前，完成泰安城区58处渣土堆处置。

　　（二）制定出台《泰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从立法层面对泰安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倾倒、运输、中转、消纳、利用等处置及其管理活动进行了规定。2021年7月制定印发《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意见》，建立部门联席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泰城积存渣土清运处置调度会，推进问题整改。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泰山区、岱岳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8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二十一、建筑垃圾、工业固废乱堆乱放。东平县大清河南侧大坝内龙崮村至戴村坝段，堆存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部分页岩渣土直接倾倒至农田。

**整改目标：**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努力降低固体废物污染和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一）强化重点问题整改。2021年8月底前完成督察反馈的东平县大清河相关问题整改。

　　（二）全面开展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加强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管理，对建筑垃圾堆存场（点）开展拉网式排查，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实施台账管理，严厉打击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执法监管。加强环境执法检查力度，集中整治发现的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有效防范工业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的突发环境问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东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2年4月底前

　　二十二、部分单位污泥暂存、处置不规范。泰安市多家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泥存放、转运不符合要求。部分单位污泥转运联单记录弄虚作假。

**整改目标：**实现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达标处置。

**整改措施：**

　　（一）加强督促指导。督促相关单位立行立改，对填写不规范和错误的联单进行修改完善，并加强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开展污水处理厂污泥排查整治工作。对全市范围内的各级各类污水处理厂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泥收集、贮存、处置情况，摸清各污水处理厂污泥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严查不规范存放、非法处置等违法违规问题。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二十三、矿产资源违规开采，造成生态破坏。肥城市万方建材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岱岳区道朗片区石灰岩矿山等开采方式野蛮粗放，山体受损严重，治理修复困难；同时，3处矿区均存在越界开采的问题。肥城市安临站镇借“修复生态”之名，行开采之实，“开发式治理”变形走样。督察发现，泰安市2019年以来发现非法采石采砂问题137起，私挖盗采呈高发态势，屡禁不止。

**整改目标：**严格山石开采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石采砂行为，推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整改措施：**

　　（一）2021年8月底前，对肥城市万方建材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岱岳区道朗片区石灰岩矿山未落实阶梯式开采和存在越界开采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对肥城市安临站镇石灰岩矿项目违法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推进肥城市万方建材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和岱岳区道朗片区石灰岩矿山生态治理修复的实施进度，2021年9月底前完成恢复治理。

　　（三）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山石矿山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加强对辖区内矿山开采活动的执法监管，坚决打击非法开采山石、非法采砂洗砂等违法行为。对所有矿山修复治理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坚决杜绝借“修复生态”之名，行开采之实等问题发生。加强对无证非法洗砂巡查力度，对环评手续不完善、严重污染环境的，依法取缔到位。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区、肥城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二十四、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旧突出。泰安市部分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标准不高，运行不正常，因异味、污水外排导致的信访较多。督察期间，接到有关畜禽养殖污染的信访举报件共计264件，占比17.6%。

**整改目标：**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异味扰民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污水外排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整改措施：**

　　（一）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指导和监管。按照“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要求，加强粪污处理设施标准化建设，指导养殖场建设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加大宣传指导力度，严格督促养殖场户履行主体责任，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处理技术，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攻坚行动。举一反三，加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粪污直排、养殖异味扰民、档案资料记录不全等突出问题。加强指导服务力度，对经指导服务后仍不达标的养殖场户依法严肃处理。

**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二十五、巡河流于形式。宁阳县南四湖流域虽设立了三级河长，但部分河长徒有其名，对巡河区域、水域现状、入河排污口等相关情况“一问三不知”，更甚者不知道自身的“河长”头衔。督察组调阅巡河APP行动轨迹，发现河长巡河范围窄、路程短等问题普遍存在，部分县、乡（镇）级河长多次巡河均在同一位置。

**整改目标：**认真履行河湖长职责，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有关要求。

**整改措施：**

　　（一）坚持立行立改，针对宁阳县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特别是河湖长履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宁阳县组织开展县、乡、村三级河湖长专题培训，切实提升河湖长履职能力。

　　（二）举一反三，督导各县市区、功能区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压实河湖长管护责任，加强河湖长制业务培训，建立河湖巡查分级管理通报制度，确保河湖长巡查频次和巡查质量，督促各级河湖长严格履行《河长巡查履职规范（试行）》，及时发现并解决分工河湖问题。

　　（三）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结合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十大攻坚行动”，开展全市河湖生态问题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对辖区内所有河湖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排查各类河湖“四乱”等问题，做到排查河湖全覆盖、无遗漏，排查区域无空白、无死角，排查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确保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河长办）、市河湖管理保护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宁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年底前

二十六、新泰市放城镇放山村241省道两侧有5处洗砂场，洗砂废水经自然沟渠直排泗河。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取缔，严防死灰复燃。

**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标准，立即取缔新泰市放城镇放山村241省道两侧5处洗砂厂。

　　（二）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散乱污”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彻底摸排，建立台账管理和动态更新制度，对已经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彻底清理新增和遗漏的“散乱污”企业，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新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二十七、宁阳县葛石镇、伏山镇污水处理站“建而不用”，污水直排汉马河、洸河；乡饮乡、东疏镇、堽城城镇等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新泰市放城镇、石莱镇尚未建设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直排环境。

**整改目标：**建立较为完善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实现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一）2021年7月，宁阳县葛石镇、伏山镇、乡饮乡、东疏镇、堽城镇等污水处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2022年6月底前，新泰市完成放城镇、石莱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二）各县市区政府将乡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统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设备维修更新等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筹措，逐步完善“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筹措机制，完善财政补贴分担机制，2021年年底前，全市基本建立稳定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

　　（三）举一反三，深入开展生活污水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进行全面排查，集中整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出水水质超标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新泰市、宁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二十八、部分畜禽养殖废水处置不当。宁阳县伏山镇芝峰养殖场恶臭扰民，群众反映强烈，大量养殖废水贮存在无防渗措施的蓄水池内，汛期雨污混流至洸河；太和畜禽养殖合作社废弃场区废水直排外环境，新场区雨污不分，粪污露天堆放，污水横流。

**整改目标：**高标准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确保粪污处理到位。

**整改措施：**

　　（一）立即对宁阳县伏山镇芝峰养殖场场内露天堆放粪污进行清理，2021年9月底前完成场内污水贮存池修缮、排污管道疏通、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实行雨污分流，达到三防标准。立即修复泰和畜禽养殖合作社废弃养殖区老化破裂水管，清理露天堆放的粪便，在新场区加盖防雨棚，实行雨污分流。

　　（二）举一反三，全面推进南四湖流域239家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开展。市县两级加强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养殖场户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转。对粪污处理设施不健全的养殖场户实施挂帐销号，责令限期整改。加强养殖场户粪污外排情况的监督，积极完善损毁的设施，防止问题反弹。

**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